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江海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江海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统，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结合统计实际，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领导班子讲党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全局干部深入学、反复学、持久学。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要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法治政

府建设统筹推进力度。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印发的《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文件作为“必修课程”，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工作常态化，推动区委、区政府会议组织学习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等达4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监督意见》的书面解读，印发给各街道、区直各部门进行学习，强化全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惩防统计造假的意识。

（三）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2年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履行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党务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和统计法治工作汇报，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统计法律法规，推行民主决策制，恪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的“17个不得”规定，通过安排布置法律法规宣传和常态化统计执法，规范全行业统计行为，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信息事前公开、行政执法过程事中公示、执法结果事后公

开工作；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是扎实开展执法检查。2022年，对全区70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其中“双随机”执法检查55家，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25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覆盖率100%。

三是开展专项纠治工作。切实履行统计部门主管责任，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对全区5个专业共167家入库企业、187个新入库投资项目、58家退库企业和87个退库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围绕四个“必查”，开展自查自纠，检查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

(五)认真落实普法规划，实现普法精准覆盖。

一是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江海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强化统计普法宣传，着力夯实统计法治基础。

二是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深入学习《广东省统计条例》等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全体在编人员参加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年度学法考试，参与率和通过率均达到100%；利用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增强警示教育效果。通过专业培训会、现场执法检查、“钉钉”线上培训等形式，加强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全年普法人数近700人次。专业会议形成了“会前说法”的好习惯，各专业组织培训班10余次，法治内容列为必讲内容。以“5.28”民法典颁布纪念日为契机，面向社会宣传《宪法》《民法典》《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深人民群众

对宪法等法律和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了解，全力营造良好的统计环境，提高全民统计法律意识。

(六) 深化政务公开，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一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统计违法举报方式，提高发现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的能力，畅通举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渠道。修订《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二是推动统计诚信建设。依据统计信用管理相关文件，梳理符合诚信认定的企业名单，开展“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加强与江海区信用平台对接，做好各类信用信息归集、报送，促进统计信用信息共享，报送统计信用工作动态信息 7 篇。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 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执法力量不足。企业数量增长与执法力量不足的矛盾凸显，统计执法监督力量较弱，执法检查覆盖面有待加强；二是法治理论学习深度有待加强。在工作中运用新思想、新理念谋划指导统计法治工作的能力有待增强。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坚持思想引领。推动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

治思想和统计法律法规，做到“少数关键”和“绝大多数”相结合。持续开展“读原著、学原理”活动，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统计专业知识学习相结合，提升学习领悟的思想高度。

(二) 提升统计执法工作水平。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年度统计法治工作计划，谋划年度执法重点。按照现有持证人员数量，科学分组制定月度执法计划，提升执法效率。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治讲座，建设一支高效、专业的法治队伍，提升执法水平。

(三) 强化统计监督。进一步强化对宏观政策实施、微观统计主体、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的统计监督，保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高压态势，研究探索有效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新方法、新手段，着力提升统计监督的有效性。

